

证券代码：871562

证券简称：美伦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62	美伦医疗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4.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调配等进行了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 2024 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 2024 年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焦胜强、郭敏红、王培臣、陈斌、郑州美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浮动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86幢8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86幢1-9层01号；

联系人：赵娜；电话：0371-65966103；传真：0371-6596617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